

2026 年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项目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0 万元, 招标人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提供承销及受托管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6 年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6 年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成员)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成员)需具备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资格(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2 信誉要求: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3) 投标人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广州地铁集团不诚信企业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详见附件 1, 评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地铁集团公布的最新一期名单为准)。

###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余额包销。

(2)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附件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5月23日00时00分到2026年06月11日14时30分

获取方式：登录城轨采购网（<https://www.mtrmart.com/>）进行线上投标登记，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广州市花地大道中64号荔胜广场北塔26楼2号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2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花地大道中64号荔胜广场北塔26楼2号开标室

## 七、其他

2026年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2026年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发布招标公告如下：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2026年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项目

2.2 招标编号：

2.3 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及受托管理服务。

(2) 招标范围：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选取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提供承销及受托管理服务。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作完成之日止。

(4) 发行规模：本次申报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额度为不超过 60 亿元，并根据招标人资金使用安排，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各期发行规模。

(5) 发行时点及期限安排：在批文有效期内安排发行，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情况，建议具体发行时间、期限等安排。

(6) 选取数量：1 家。

(7) 最高投标限价（承销费率）为发行金额的 0.05%。

(8) 受托管理费：1 万元（一次性）。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需具备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资格（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3) 投标人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广州地铁集团不诚信企业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详见附件 1，评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地铁集团公布的最新一期名单为准）。

###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余额包销。

(2)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附件2)。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5月23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1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城轨采购网(<https://www.mtrmart.com/>)进行线上投标登记,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城轨采购网([www.mtrmart.com](http://www.mtrmart.com))完成注册并加盟(具体详见城轨采购网注册及加盟相关指引)。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现场递交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地点为广州市花地大道中64号荔胜广场北塔26楼2号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10时30分。

5.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2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市花地大道中64号荔胜广场北塔26楼2号开标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城轨采购网(网址:<https://www.mtrmart.com/>)、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mtr.com](http://www.gzmtr.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他说明

7.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7.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或通过城轨采购网提出(已登记注册的)。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1866473842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 号万胜广场 B 塔 13 楼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B 塔 13 楼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866473842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项目负责人：宿明科

联系人：何碧乙、罗海庆、梁光海

电话：020-87575800-857

电子邮箱：/

监督部门：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 号万胜广场 B 塔 12 楼

电话：020-83159312

2026 年 05 月 22 日

附件 1.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注：评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地铁集团公布的最新一期名单为准。

附件 2.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范围和处罚期限内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近三年因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承销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5) 投标人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广州地铁集团不诚信企业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评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地铁集团公布的最新一期名单为准）；
  - (16)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前3年内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近三年”、“前3年”指“2023年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3)(4)规定的情形，同一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限制。
-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 五、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B 塔 13 楼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86647384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系人：何碧乙、罗海庆、梁光海

电话：020-87575800-85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